

液态氧等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41108

41108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液态氧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南阳市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 禹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南阳市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参加了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人民医院液态氧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人民医院液态氧等医用气体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为：医用氧（液态、气态）及其他医用气体。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质量标准：

技术指标：按国家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25 版二部“氧”；氧纯度 $\geq 99.5\%$ ，二氧化碳及液氮纯度 $\geq 99.99\%$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医用氧（液态、气态）及其他医用气体的供应

1、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以微信下单、电话通知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 12 小时内，将医用氧（液态、气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2、乙方所提供的医用氧（液态），按吨计量，以实际过磅磅单为结算依据。

五、供货价格

1、医用氧（液态）按 1650 元/吨(包含税费和运费)。

2、医用氧（气态）40L 45 元/瓶、二氧化碳 40L 50 元/瓶, 液氮 30L 360 元/瓶（包含税费和运费）。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医用氧（液态）由乙方出具随货同行单、医用氧（液态）成品放行证、医用氧（液态）检验报告单；



2、甲方委派验收人员对医用氧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验收乙方产品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七、货款结算

双方每月 30 日以前，对本月医用氧气的使用数量进行统计核对，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结清货款。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及时、合格的医用氧产品及其他气体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履行购销双方实物交接确认制度。由乙方建立供应、回收档案，甲方建立验收、临床使用交接档案，每次乙方向甲方供应满瓶和回收空瓶时，由双方工作人员当场共同清点，履行验收、回收使用签字确认手续；

3、乙方负责气瓶的正常维护和安全检验(易损配件如手轮、阀杆等乙方免费更换)，实行合格产品出厂制度，承担氧气瓶自身安全及运输安全责任。甲方实行合格产品入库制度，每次入库时甲方要对产品进行检验(是否漏气、是否在安全周期、附件是否齐全等)，不合格产品由乙方维修或返厂，合格后方可入库。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和法律责任；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

5、甲方应当做好医用氧的正确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对使用的氧气瓶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于与医疗单位无关的部门使用，若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行为有经济追偿权；

7、乙方应积极主动承担因供应不及时或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有问题，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禹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王立军

乙方：南阳市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王立军



日期：2025.12.10

日期：2025.12.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阳市高新技术
开发支行

账号：16716101040015837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72185388X4

联系电话：17527779797



合同附件：

一、采购需求及参数

(1) 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液态医用氧	吨	配送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99.5%
2	瓶装医用氧	瓶（40L）	配送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99.5%
3	瓶装医用二氧化碳	瓶（40L）	纯度≥99.99%
4	液 氮	瓶（30L）	纯度≥99.99%

(2) 项目预算价、实际结算价及数量说明：

1. 预算价格 100 万元/年，仅为依据近年来使用情况，评估后给出的参考预算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
2. 清单所提供的货物的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使用量为准；
3. 甲方与乙方签订单价合同；
4.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3) 技术要求

医用液氧技术要求：

执行的检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 二部		
项目	药典标准（2025 版）	备注
性状	本品包括气态氧和液态氧；气态氧为无色气体，液态氧为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鉴别	取本品，照含量测定项下方法测定，氧含量应符合规定	
一氧化碳	不得过 0.0005%（mI/mI）	



禹州市人民医院液态氧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二氧化碳	不得过 0.03% (mI/mI)	
水分	不得过 0.0067% (mI/mI)	
含量	含氧 (O2) 量不得少于 99.5% (ml/ml)	

瓶装氧气技术要求:

(1) 充装医用氧气钢瓶要求: 总的要求应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和《医用氧气》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2) 具体要求:

- a. 无缝钢瓶内表面要求光滑, 无锈屑、氧化皮等机械杂质;
- b. 钢瓶内表面烘干无水分;
- c. 钢瓶外表面天蓝漆色, “医用氧气” 黑字标志清楚, 并喷涂红十字标志。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
- d. 钢瓶安全附件 (防震胶圈、手轮、安全帽) 应配齐;
- e. 钢瓶氧气阀门要求无漏气、无污染;
- f. 充氧后, 瓶阀嘴应佩戴料压帽, 防止阀口污染;
- g. 医用氧气钢瓶应专瓶专用, 不得与工业氧气瓶混充混用。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2. 交付 (服务、施工) 地点: 甲方所指定的地点
- 3. 质量要求: 合格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 无论何种原因产品的价格不得上调。
- 2. 乙方应确保甲方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需求, 响应时间: 4 小时响应, 12 小时内为医院提供医用气体。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在收到我院的发货通知后, 应按发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医用液氧的国家标准, 医用液氧验收时要求提供质检报告书, 不合格品在 12 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
- 4.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按程序验收合格后交医院使用。
-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均应达到医用气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 并由甲方认可。
- 6. 合同金额范围包含产品制造、包装、运输、售后服务、最终交付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7.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包括数量和规格的调整。

8. 乙方所提供的气体质量稳定、安全可靠，需保证各类医疗使用需求。

合同期内，若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甲方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从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在医用气体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无法经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 其他要求：

1) 保证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能够为医院及时供氧。

2) 提供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保证在 6 小时内将应急备用气体送至医院。

3) 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均应承诺能够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样检测，如发现不符合上述引用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如产生因其质量问题而给医院或社会带来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 乙方如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不得随意更换第三方运输单位，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五、验收标准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按照采购标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验收。

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 乙方提供每批次供货都需提供气体检测报告及生产批次、标识。

